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壜簡字第1621號

原告 黃皓平

訴訟代理人 吳俐慧律師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被告 懷寧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清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懷寧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懷寧公司）簽發民國110年8月1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龜山分行、票號GSA0000000號支票一張（下稱系爭支票），且由被告懷寧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吳清彥背書，並交付原告，後屆期該支票經原告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不獲支付，被告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1                   。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及退票理由

03 單、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110 年度促字

04 第11744 號卷第3至5 頁），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

05 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

06 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

09 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五、票據上對支票發票人之權利，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

11       ，因時效而消滅發；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2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13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22

14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5 於110 年8 月18 日提示系爭支票，並遭退票等情，有退票

16 理由單在卷可佐（見前揭卷第4 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屬

17 合法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3,000,

18 000元，及自110 年8 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鄭涵勻